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 具 5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锡精纬 (竣) 字第 (6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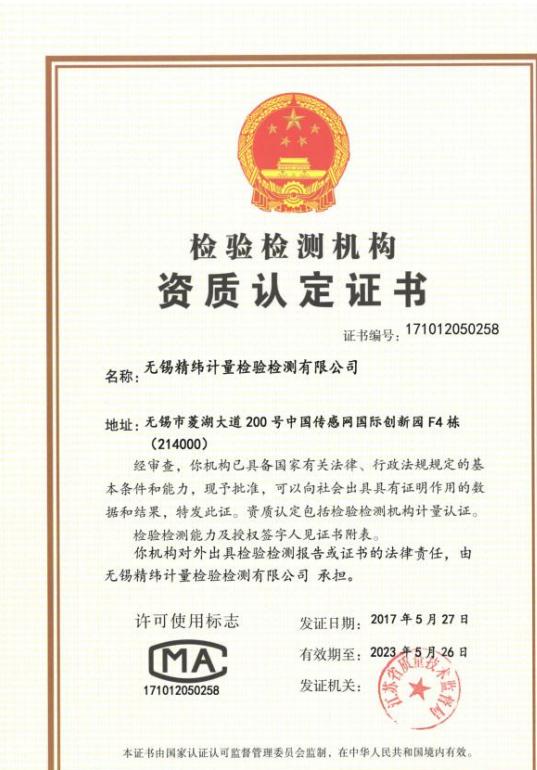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陈旭 周嘉超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魏东进 王书坦

建设单位：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
期 E15 号地块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通用机械配件、检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0.15~2018.10.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0.6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7〕296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 11、《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VOC _s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及表 5 中的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北、东、南、西厂界(Z1~Z4)	3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由社会自然人张林足投资建立，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的厂房约 2522.15 平方米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从事模具、通用机械配件、检具的生产，生产能力为模具 1000 套/年、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年、检具 500 套/年。

企业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对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2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8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800 万元/5 万元

占地面积	2522.15m ²
------	-----------------------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7 年 11 月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300m ²	3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	/	/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雨水	/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5000m ³ /h	5000m ³ /h	油雾分离器
	生活污水	595t/a	595t/a	化粪池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防雨、防风
	噪声	/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氩弧焊机	NBC-300	1	1	
2	摇臂钻床	Z3050	2	2	
3	铣床	铣床-4H	2	2	
4	干燥箱	704 型	3	3	和空压机配套使用
5	线切割机	4030/6050	7	7	
6	穿孔机	D703	1	1	

7	加工中心	850/T18	3	3	
8	工具磨床	M18	2	2	
9	半自动磨床	650	2	2	
10	全自动磨床	440	1	1	
11	气体保护焊机	HHL-300	1	1	
12	空压机	T75	1	1	
13	2D 激光切割	3015	1	1	
14	普通车床	6136	1	1	
15	自动攻丝机	M36	1	1	
16	台式钻床	M20	2	2	
17	冲床	80T/160T/250T/630T	4	4	
18	油压机	160T/200T/315	3	3	
19	三坐标	1508	1	1	检验设备
20	锯床	620	1	1	
21	慢走丝线切割	650	4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钢板)	t/a	250	250	
2	铝材	t/a	20	20	
3	焊丝	t/a	1	1	
4	乳化液	t/a	2	2	
5	氩气	瓶/a	5	5	
6	CO ₂	瓶/a	20	20	
7	氧气	m ³ /a	150	150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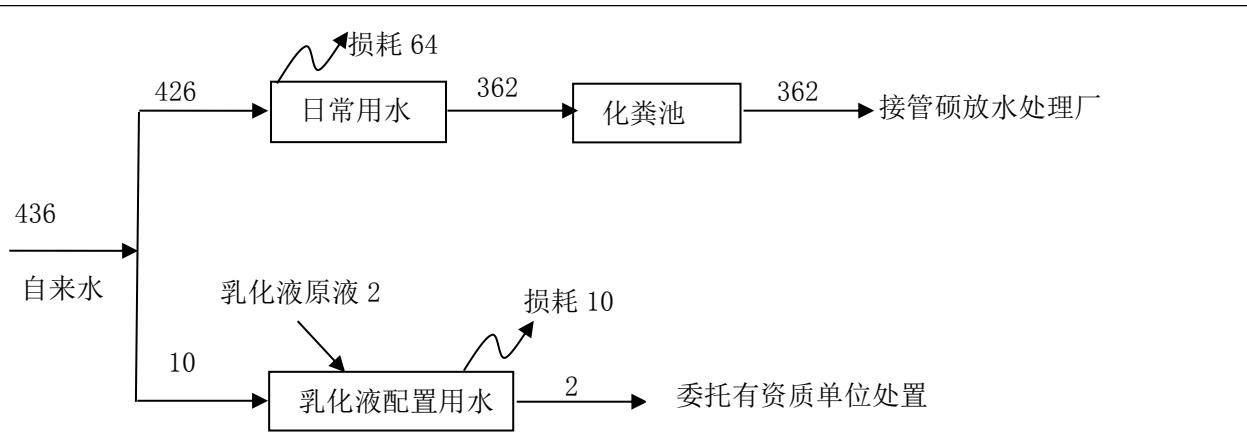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模具、检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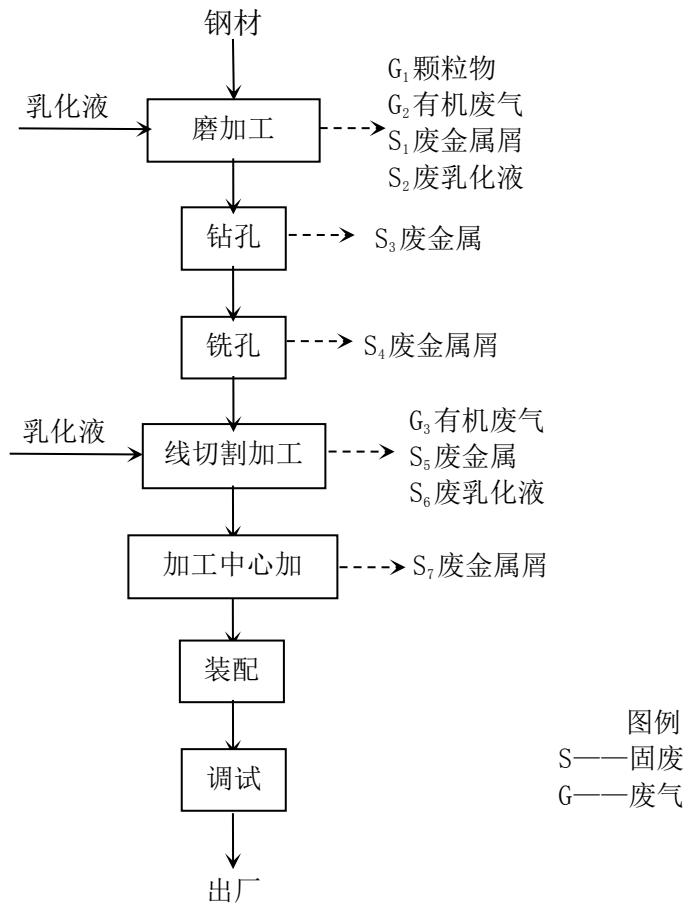


图 2-3-1 模具、检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中工件较大的使用湿磨进行打磨，湿磨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工件较小的使用干磨进行打

磨。此过程会产生 G_1 颗粒物、 G_2 有机废气、 S_1 废金属屑、 S_2 废乳化液；

钻孔：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钻孔，此过程会产生 S_3 废金属；

铣孔：使用铣床对工件的孔内表面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 S_4 废金属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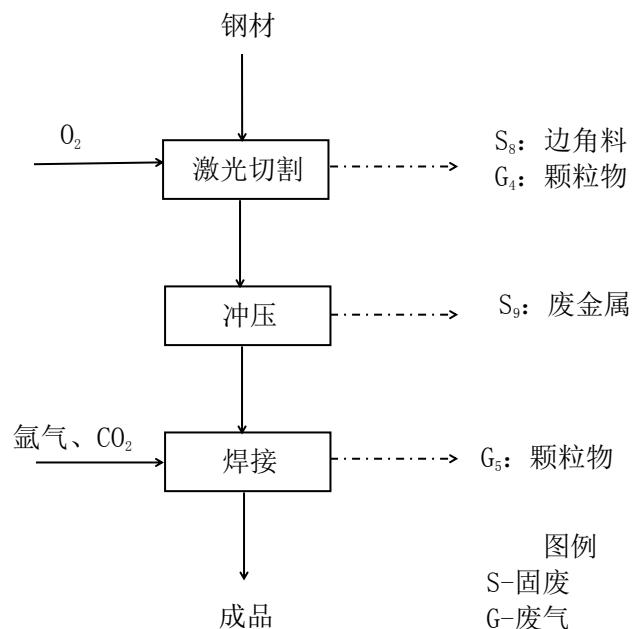
线切割加工：使用线切割机将工件切割成成品模具或检具所需要的尺寸，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 G_3 有机废气 S_5 废金属、 S_6 废乳化液；

加工中心加工：对切割好的工件使用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无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此过程会产生 S_7 废金属屑；

装配：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装配；

调试：对装配好的模具或检具进行检验和调试，调试合格后即得成品。

(2) 通用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激光切割：使用 2D 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 O_2 作为辅助气体，此过程会产生 S_8 边角料和 G_4 颗粒物；

冲压：使用冲床或油压机对钢板进行冲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 S_9 废金属；

焊接：将冲压好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焊接组装完成后即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 G_5 颗粒物。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乳化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595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乳化液	/	2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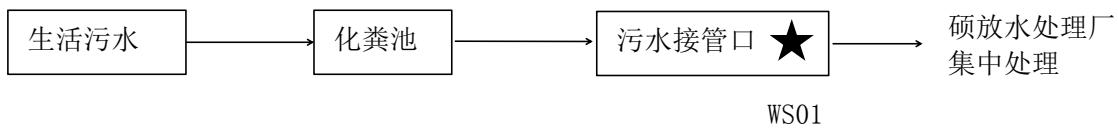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磨加工、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打磨、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加工、线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_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干磨工序、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	VOC _s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	VOCs	间断	未被收集的 VOCs,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干磨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未被收集的 VOCs,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激光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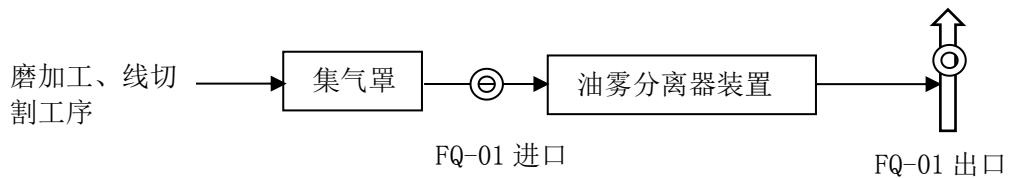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线切割机、加工中心、磨床、空压机、冲床等, 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强 Leq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线切割	80.4	减振、隔声	同环评
2	加工中心	77.8		
3	磨床	82.0		
4	空压机	83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 乳化液定期更换产生的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收集外卖; 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一般	88	20	20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乳化液	磨加工、线切割加工	危险	HW09 (900-006-09)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制版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4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5.6	5.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磨加工、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捕集（捕集率为 90%），油雾分离器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p> <p>本项目磨加工、线切割加工过程中未捕集的 VOCs，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VOCs 厂界浓度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标准；激光切割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同未捕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p> <p>本次评价给出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敏感目标。</p>
	废水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走马塘，最终汇入江南运河。</p> <p>该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填埋。</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议		1、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设置雨棚、收集沟、收集池等。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 3875和GB/T 17181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1m的位置，高度为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准噪声	监测前校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	示值偏差
------	------	------	------	------	------	------

	型号	值 (dB (A))	准值 (dB (A))	(dB (A))	准值 (dB (A))	(dB (A))
2018.10.15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8.10.16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8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43、XC-744、 XC-745、XC-746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0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 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VOC _s	油雾分离器装置进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VOC _s	油雾分离器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北、东、南、西) (▲1~▲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对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1000套、通用机械配件5万件、检具500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时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0-15		2018-10-16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模具	1000 套	3~4 套	3 套	>75%	3 套	>75%
2	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	178 件	143 件	>75%	143 件	>75%
3	检具	500 套	1~2 套	1 套	>75%	2 套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 排口	10 月 15 日	第一次	7.38	98	89	4.43	9.50	10.8
		第二次	7.37	100	101	4.39	24.1	27.2
		第三次	7.38	97	105	4.67	29.6	31.2
		第四次	7.36	102	93	4.40	15.2	17.3
		均值	-	99	97	4.47	19.6	21.6
	10 月 16 日	第一次	7.35	103	81	4.38	9.99	11.4
		第二次	7.31	101	105	4.34	24.8	28.7
		第三次	7.34	105	113	4.54	29.9	32.0
		第四次	7.32	102	92	4.32	15.6	18.0

	均值	—	103	98	4.40	20.1	22.5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油雾分离器进口监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0月15日			10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	—	0.071	—	—	—
测点温度	℃	—	26.1	26.1	26.1	22.2	22.4	22.7
废气流速	m/s	—	24.1	25.5	25.1	21.3	22.7	21.0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5521	5838	5767	4945	5270	4885
动压	Pa	—	508	568	554	403	458	393
静压	KPa	—	0.70	0.66	0.69	0.78	0.78	0.78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0515	0.0458	0.0593	0.0649	0.0435	0.0452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2.84 ×10 ⁻⁴	2.67 ×10 ⁻⁴	3.42 ×10 ⁻⁴	3.21 ×10 ⁻⁴	2.29 ×10 ⁻⁴	2.21 ×10 ⁻⁴
评价								

表 7-2-3 FQ-01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油雾分离器出口监测结果

参数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0月15日			10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	15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	—	0.071	—	—	—

测点温度	℃	—	29.5	29.6	29.7	25.9	26.1	26.1
废气流速	m/s	—	23.8	23.2	23.2	20.3	20.3	19.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5335	5200	5192	4607	4609	4495
动压	Pa	—	485	461	460	358	358	341
静压	KPa	—	-0.42	-0.42	-0.42	-0.33	-0.33	-0.33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0.0133	0.0346	0.0333	0.0224	0.0232	0.0182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2.0	7.10 ×10 ⁻⁵	1.80 ×10 ⁻⁴	1.73 ×10 ⁻⁴	1.03 ×10 ⁻⁴	1.07 ×10 ⁻⁴	8.18 ×10 ⁻⁵
VOC _s 去除效率	%	—	75.0	32.6	49.4	67.9	53.3	63.0
评价	1、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1、VOC _s 进口浓度低,故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90%。							

表7-2-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10月15日		10月16日	
		VOC _s	颗粒物	VOC _s	颗粒物
上风向1#点	第一次	0.0064	0.383	0.0079	0.350
	第二次	0.0025	0.333	0.0197	0.317
	第三次	0.0088	0.283	0.0063	0.300
下风向2#点	第一次	0.0203	0.683	0.0211	0.633
	第二次	0.0209	0.583	0.0259	0.517
	第三次	0.0239	0.450	0.0430	0.483
下风向3#点	第一次	0.0279	0.650	0.0763	0.600
	第二次	0.0254	0.567	0.0764	0.533
	第三次	0.0247	0.417	0.112	0.467
下风向4#点	第一次	0.0185	0.617	0.0403	0.567
	第二次	0.0289	0.550	0.0958	0.500
	第三次	0.0171	0.433	0.0833	0.433
标准值		2.0	1.0	2.0	1.0

评价	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的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8. 10. 15	9:00	晴	东	2.8	101.4	16.2	63
	10:00	晴	东	2.2	101.6	21.8	57
	13:00	晴	东	2.6	101.8	22.4	52
2018. 10. 16	9:00	阴	东	3.1	101.9	14.8	57
	10:00	阴	东	3.2	101.8	18.7	54
	11:00	阴	东	2.8	101.8	20.2	59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18. 10. 15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63.0	63.5	62.5	62.6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8. 10. 16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61.6	59.4	59.4	58.3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0月15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速：2.2m/s；10月23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东；风速：2.2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COD	362	280	101	0.0366	0.2231	达标	
SS			98	0.0355	0.1428	达标	
NH ₃ -N			19.8	0.0072	0.0179	达标	
TP			4.44	0.0016	0.0030	达标	
TN			22.0	0.0080	0.023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 _s	1. 19 × 10 ⁻⁴	2240	0.0003	0.01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废气：磨加工、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加工、线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VOC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干磨、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收集外卖；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磨加工和线切割加工工序经集气罩捕集(捕集效率为 90%)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处理率≥9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激光切割和焊接过程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率≥90%)后,同其它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 _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磨加工、线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VOC _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干磨、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相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防治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局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收集外卖;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

	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_s \leq 0.018$ 吨/年；（无组织） $VOC_s \leq 0.02$ 吨/年，颗粒物 ≤ 0.0035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595 吨/年； COD ≤ 0.2231 吨/年； SS ≤ 0.1428 吨/年； 氨氮 ≤ 0.0179 吨/年； 总氮 ≤ 0.0238 吨/年； 总磷 ≤ 0.0030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 $VOC_s 0.0003$ 吨/年；废水接管排放量 595 吨/年；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排放量 362 吨/年； COD 0.03661 t/a、SS 0.0355 t/a、氨氮 0.0072 t/a、总磷 0.0016 t/a 总氮 0.0080 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对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磨加工、线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加工、线切割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VOC_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干磨、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磨加工、线切割工序 FQ-011 废气排放口的 VOC_s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_s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收集外卖；废乳化液、废乳化液包装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462047 E: 120.4202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		环评单位	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7]2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1: 4906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3314004506E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362	0.0595		0.0362			
	化学需氧量		101	500			0.0366	0.2231		0.0366			
	悬浮物		98	400			0.0355	0.1428		0.0355			
	氨氮		19.8	45			0.0072	0.0179		0.0072			
	总磷		4.44	8			0.0016	0.0030		0.0016			
	总氮		22.0	70			0.0080	0.0238		0.0080			
	有组织废气												
	FQ-01: VOCs		0.0242	80			0.0003	0.018		0.0003			
	无组织废气												
	VOCs		0.112	2.0									
	颗粒物		0.683	1.0									
	固体废物												
	废金属				20	20	0	0					
	废乳化液				2	2	0	0					

	废包装桶				0.1	0.1	0	0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 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环保投资表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 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生产天数 28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0月15日	10月16日	
1	模具	1000 套	3 套	3 套	>75%
2	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	143 件	143 件	>75%
3	检具	500 套	1 套	2 套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0月15日	10月16日	
钢材（钢板）	250t	0.80t	0.80t	
铝材	20t	0.06t	0.06t	
焊丝	1t	3.1kg	3.2kg	
乳化液	2t	/	/	当天没有更换
氩气	5 瓶	/	/	约 56 天用 1 瓶
CO ₂	20 瓶	/	/	约 14 天用 1 瓶
氧气	150m ³	0.5m ³	0.5m ³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	FQ-01	8	2240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7〕296号

关于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形成模具 1000 套、通用机械配件 5 万件、检具 5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磨加工和线切割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捕集（捕集效率为90%）后，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处理效率≥90%），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激光切割和焊接过程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0%）后，同其它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_s \leq 0.018$ 吨/年; (无组织) $VOC_s \leq 0.02$ 吨/年, 颗粒物 ≤ 0.0035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595 吨/年, COD ≤ 0.2231 吨/年, SS ≤ 0.1428 吨/年, 氨氮 ≤ 0.0179 吨/年, 总氮 ≤ 0.0238 吨/年, 总磷 ≤ 0.0030 吨/年。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2017年12月25日

抄送: 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排 水 许 可 证		用 户 排 水 情 况		污 水 、 污 酱
天 津 市 威 东 有 限 公 司		排 水 总 量 (立 方 米 / 日)		排 水 口 数 量 (个)
1000 (10)		C-9 主 要 污 染 物		6-9
化 学 氮 量 (mg/L)		浓 度 (mg/L)		浓 度 (mg/L)
化 学 氮 量 (mg/L)		浓 度 (mg/L)		浓 度 (mg/L)
氨 氮 (NH ₃ -N)		≤30		≤1.5
总 氮 (TN)		≤40		≤70
总 氮 (TN)		≤20		≤5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变 更 登 记				
变 更 记 录 :				
发 证 单 位 (章)		审 批 部 门 (盖 章)		变 更 记 录 :
2015 01 26		2020 01 26		变 更 记 录 :
有效期限本许可证从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申 批 部 门 (盖 章)				
许 可 证 编 号 : 学 第 号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硕放工业园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 南开路 80 号 邮编：214142

乙方：无锡烁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林足

因乙方要求，向甲方提出承租意向。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厂房租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无锡新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南开路 80 号)无锡市鑫东实业公司硕放工业园内的 1 号车间 南 跨(约 2522.15 平方米)、及场地和动力电指标(容量为 80 KVA)及 10 吨双梁行车 壹 台租赁给乙方生产使用。

二、租赁期：从 2017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3. 如不再承租, 应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表示此意见。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经充分协商，双方约定：厂房（包括办公室）、场地、行车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肆拾万元整。本协议租赁期的总租金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2、甲方在收取全年租金后到税务部门开具全年租金正式发票，税金由甲方承担。

3、厂房租金按照先付后用原则，每半年一结算，租赁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计贰拾万元整。

4、在合同期内，每下一个付款期到来前，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支付甲方房租。

四、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没有如期缴纳房租的前提下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停水停电，收回厂房，并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租赁期前，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及设备（行车、门窗、消防箱、水电设施等）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乙双方对该厂房和设备进行确认。

3、乙方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甲方不作价，不抵租金，并必须于租期结束前自行清除，否则，作自动放弃。

五、乙方权力和义务：

1、租赁期满后，厂房、设备及设施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时应由甲、乙双方检查，如有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受甲方公共管理，厂房外的道路、空地乙方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如有需要，需与甲方协商；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厂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在收到票据后七天内付清相应款项，否则，视作乙方放弃水、电供应，甲方有权停水停电。

4、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厂房及行车、电气等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年检，以保持厂房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并修复。乙方租用行车，必须与有资质的单位订立行车维保协议，行车操作必须持证上岗，操作员每年要接受经营地安监部门的培训和指导，以确保行车安全运行。

5、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起及时主动到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领取相关证照。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年检；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租赁期内必须守法经营，不得生产有毒、有污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必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并不断完善、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乙方自行承担各种安全（如火灾、工伤）事故责任。

7、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房屋，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房屋，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约定：

-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

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及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若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装修办公室，装修时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自理。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时，甲方均不作任何补偿，并由乙方于期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清理费用。

4、乙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在车间里自行安装的行车和动力线在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并由乙方自行拆除。

七、供电、供水及排污：

1、甲方负责用 95m² 电缆将动力、照明电装到厂房总柜，厂房内的动力线由乙方自行安装，但排线应符合供电部门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企业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规程。

2、甲方按当地供电部门要求，为乙方安装峰谷分时电表，并按照当地供电部门核定的电价定期向乙方收取电费，同时根据乙方用电量收取 5%—8% 的线损。

3、乙方自报用电总量，并按供电部门变压器基本电费标准（目前每 KVA 每月 30 元）向甲方支付变压器基本电费，如甲方通过计量，发现乙方实际需量高于乙方自报，甲方可根据实际计量所得的最大需量值收取变压器容量费。且乙方进驻时须预买电费，但要向甲方交纳用电押金 贰 万元，待今后双方解除租赁协议时与乙方结清用电款后，多退少补。

4、甲方负责为乙方安装独立水表并将自来水接入卫生间，并按照当地供水部门核定的水价，按实际用量收取水费，并出具收据。乙方进驻时向甲方交付水费押金贰仟元，待今后双方解除厂房租赁协议时由甲方退还乙方。

3、甲方已将厂房的排污管接入硕放工业园区排污总管，乙方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甲方可提供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今后相关部门向企业收取排污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在租赁期内，甲方或乙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一个月租金作为损失补偿（政策性和不可抗因素除外）。

九、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收执二份，乙方收执一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无锡硕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孙林芝

日期：

日期：2016.12.20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无锡市泰源实业公司

乙方（承租人）：无锡华乐塑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若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批准手续，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规定，未明确的，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聘环保专职人员。

（五）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及时通知环境管理承租人，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整个企业的统一协调、管理。

（二）实行环境安全责任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事入营的商业生产和服务经营者，详见附件方案。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厂房、场地转租转借，需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条款，无损甲方合法权益及环境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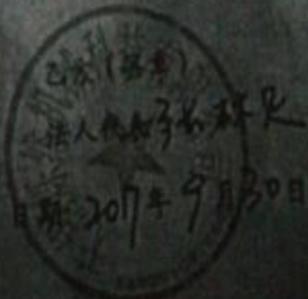
（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租赁合同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开具环境风险隐患通知书，每年至少开具一次环境应急事故报告。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措施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粉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新管办发〔2013〕

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WUXI ZHONGTIAN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工业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无锡燃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00379-8）

一、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JS0200000379-8）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前，甲方须提供废液的 MSDS 及样品供乙方检测，检测数据将作为签合同依据。

2.2 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相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2.3 合同签订后相关流程、手续需完善，由甲方完成。

2.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4.1 条所列）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2.5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泄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因甲方包装不善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2.6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7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运与处置，如因以下情况而出现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废弃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在实际转移乙方检测危废指标超出签订合同时的正常指标范围，及浓度种类不一致的情况。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妥善保管，如在甲方公司出现损坏、丢失情况，甲方需照价赔偿。

3.0 甲方需向乙方人员、车辆等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乙方人员、车辆在甲方工作的健康与安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车辆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乙方得到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

3.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数量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说明：甲方必须提前 1 个及 1 个以上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转移）

3.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5 其中 3.3、3.4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6 甲方需转移时请联系客服部 0510-88521000-804，或运输部 13812082956。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单价	处置量	备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1500 元/吨	2 吨	一吨起运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35 元/只	5 只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且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包装材料费等)

五、协议费用的结算：

5.1 付款方式以乙方开具发票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未付清，每逾期 1 日，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5.2 结算方式以每 月 一次，在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必须支付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的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给乙方，此费用在合同期内可抵扣废物的处置费用。此费用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到期后此费用不能退款，不能延续使用。

5.3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抵扣完，超出部分需另交预付金，超出部分按单价进行计算。

六、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协议签订后，在危险转移之前环保跨省跨市相关法规未放开，导致无法转移，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乙方全额退还甲方 5.2 条款中的受理服务费。

6.3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4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外，任一方如还有下列情形，他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约。

(1) 履约过程中，有任何不合法、不谨慎、不达标或违反甲方管理规章情形者。

(2) 宣告破产，或其他事由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3) 其他违约情形者。

七、协议的违约责任：

7.1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超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量，超出部分乙方不再进行处置。

7.2 如果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另行签订合同。甲方未及时告知的，乙方对处置后果不负责任，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7.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的（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7.4 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协议其他事宜：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时正式生效，有效期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无锡华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章）

代表： 张林足

代表： 王子妍

电话： 13818279899

电话： 0510-88521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E15 号地块 18526

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鸿山路 66 号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危险转移信息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240012					
危废代码:	900-006-09	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处置方式:	R15(其他利用方式)
规格型号:	200	材质:	铁桶	容器数量:	5
拟转移量:	1.0000	实际出厂量:	1.4800	实际接收量:	1.4800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液, 水	危险特性与禁忌:	(一) 具有毒性、易燃性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 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 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应急措施:	1. 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措施; 2.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有符合条件的运输工具; 3. 转移危险废物的还需接受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包装标签上的相关信息: --					
应急设备: 指在发生事故时, 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 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实际出厂量 (1.4800)与拟转移量 (1.0000)不一致					

产废单位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270014					
产废单位:	无锡炼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思	联系电话:	18921397399
营业执照:	320214000201802070121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20203314004506E		

运输单位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270014					
运输单位: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运输联系人:	王晓	联系电话:	13812082956
司机:	唐文松	司机电话:	13915269560	车辆:	苏B86891
营业执照:	320214000201802290004	组织机构代码证: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运输经营许可证:	锡320292305488

处置单位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270014					
处置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联系人:	胡晴青	联系电话:	15852539861
营业执照:	32021300007435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860772-4	危废经营许可证:	JS0200000379-8

产生单位: 无锡炼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单批次号: 320292201808270062

危险转移信息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8270014					
危废代码:	900-006-09	废物名称:	废乳化液	处置方式:	R15(其他利用方式)
规格型号:	200	材质:	铁桶	容器数量:	5
拟转移量:	1.0000	实际出厂量:	1.0000	实际接收量:	1.0000
主要危险成分:	乳化液, 水	危险特性与禁忌:	(一) 具有毒性、易燃性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 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 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应急措施:	1. 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措施; 2.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有符合条件的运输工具; 3. 转移危险废物的还需接受方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包装标签上的相关信息: --					
应急设备: 指在发生事故时, 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 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实际出厂量 (1.0000)与拟转移量 (1.0000)一致					

产废单位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8270014					
产废单位:	无锡炼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思	联系电话:	18921397399
营业执照:	320214000201802070121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20203314004506E		

运输单位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8270014					
运输单位: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运输联系人:	刘云	联系电话:	13812082956
司机:	陈广全	司机电话:	13915321930	车辆:	苏B85986
营业执照:	320214000201802290004	组织机构代码证:	盛隆资源再生(无锡)有限公司	运输经营许可证:	锡320292305488

处置单位					
联单编号: 320209201808270014					
处置单位: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处置联系人:	胡晴青	联系电话:	15852539861
营业执照:	320213000074358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860772-4	危废经营许可证:	JS0200000379-8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	依托园区现有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1 万元	
3	废气	集气罩+油雾分离器	3.5 万元	
		移动式除尘器	0.5 万元	
4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11、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 (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 (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 (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是噪声达标排放。

1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3、凡由于设计原因，是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罚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5、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指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6、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8、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差金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19、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1、本制度有生产办负责解释。

2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8：用水用电说明

无锡烁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11 月电费、水费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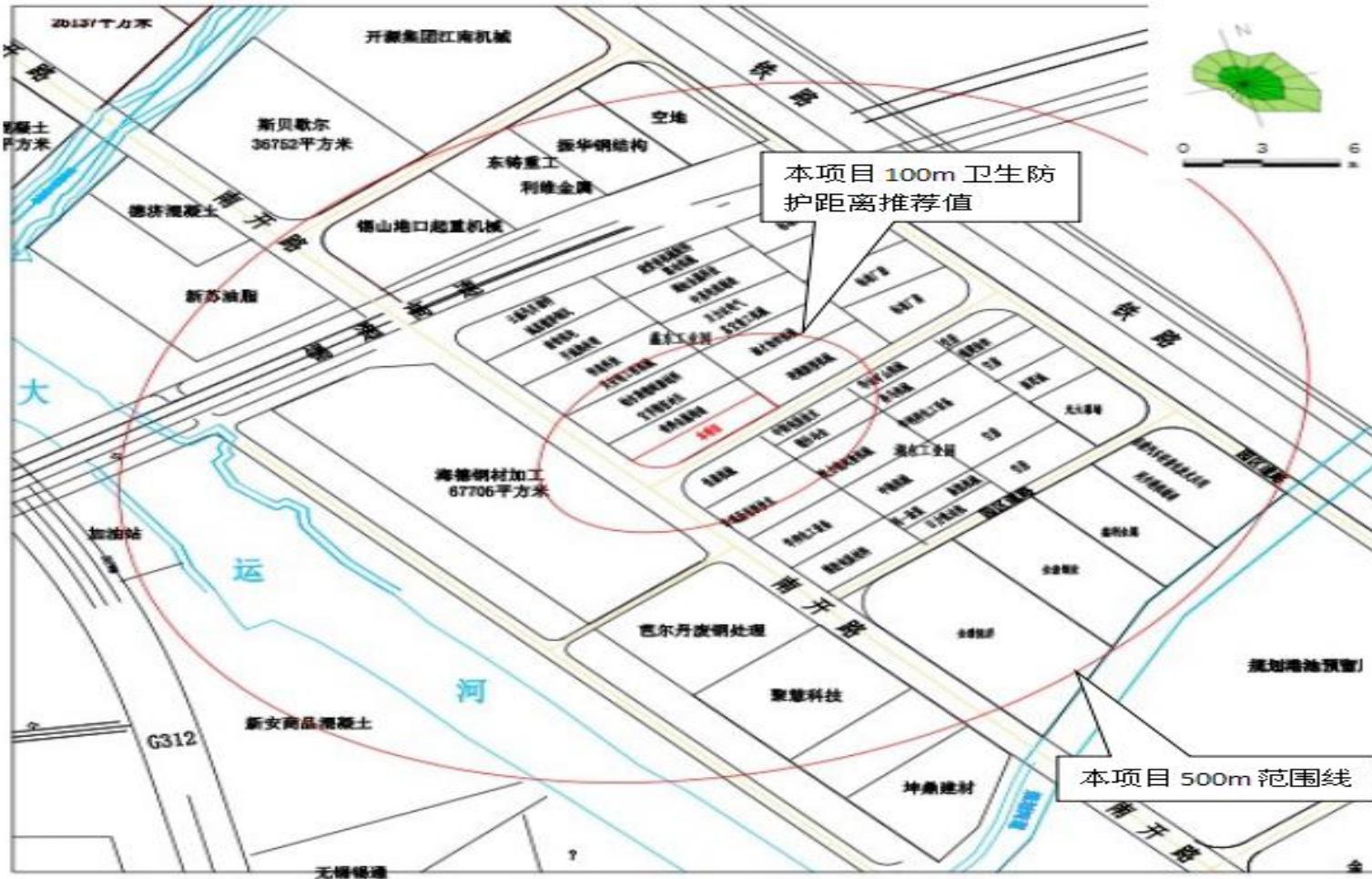
日期	电费	水费	备注
2018 年 9 月	33211.8	42	
2018 年 10 月	21987.36	37	
2018 年 11 月	26636.56	30	
合计汇总	81835.72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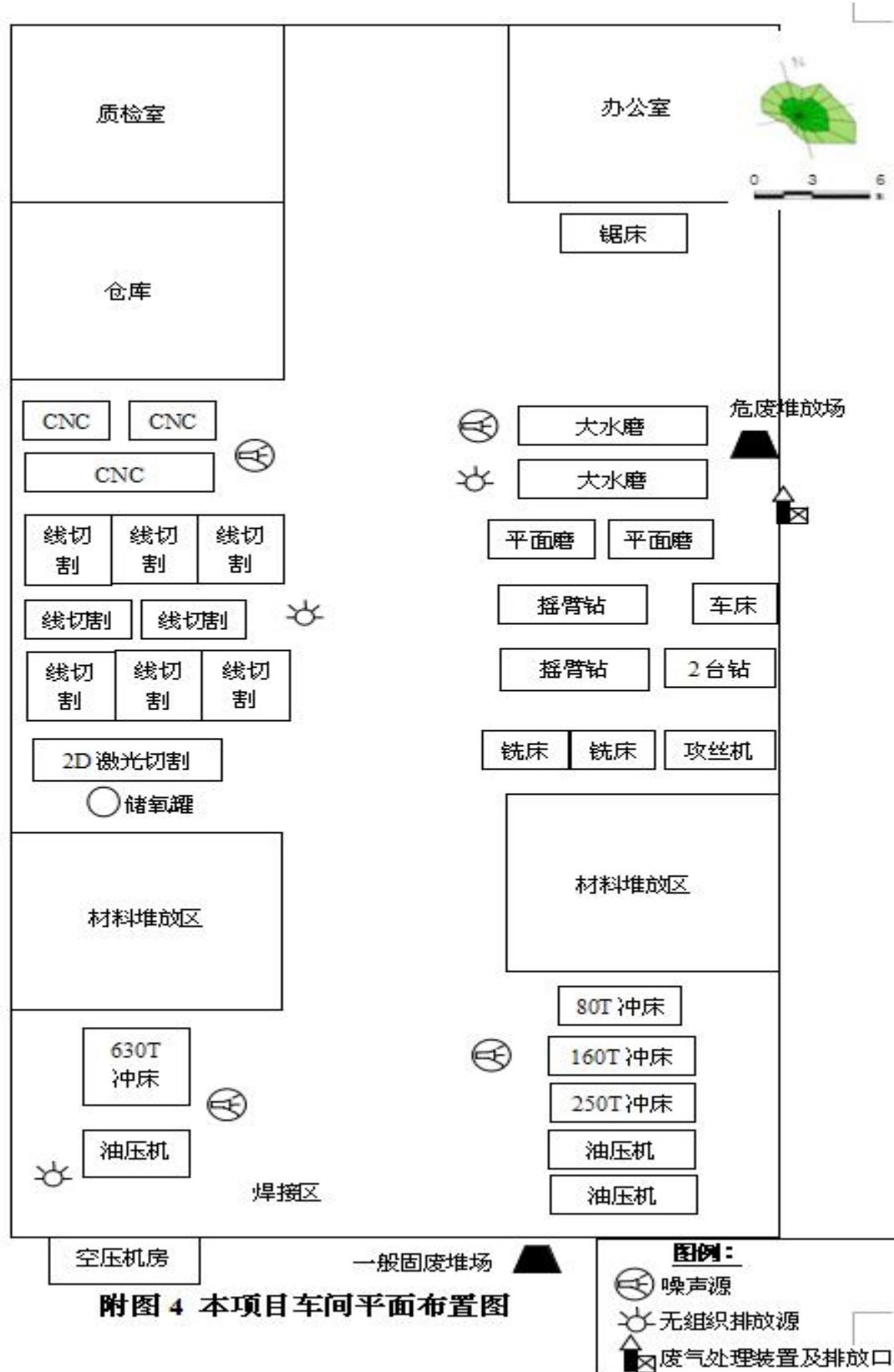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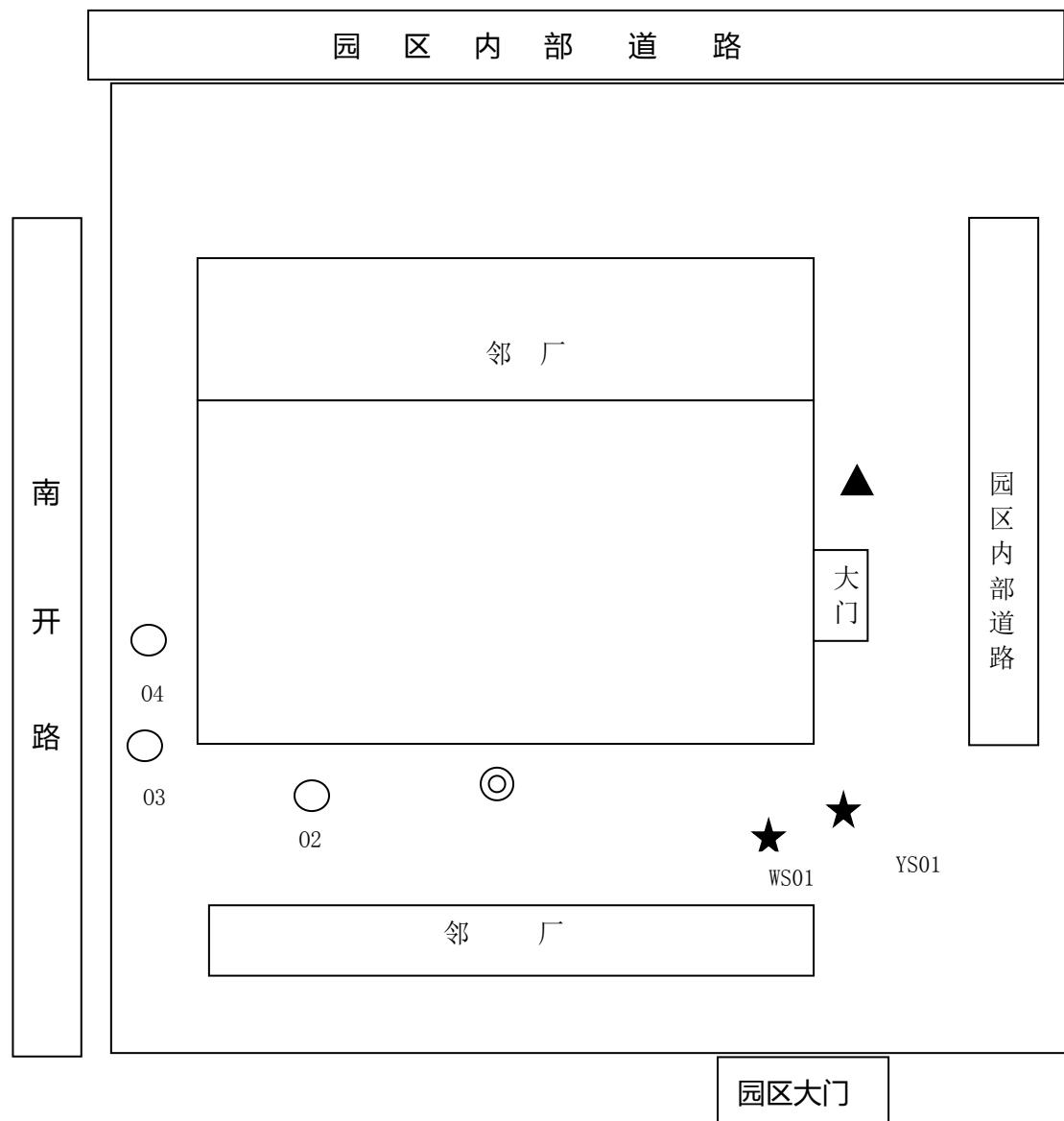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代表废水监测点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位

2018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志牌





